



HP Scitex LX 印表機系列

法律資訊

© 2010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 1 版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
疏失。

目錄

1 安全預防措施	1
一般安全指南	1
觸電危害	1
熱危害	2
火災危害	2
機械危害	2
重紙材危害	2
墨水處理	2
警告與注意事項	3
警告標籤	3
緊急停止鈕	4
2 說明文件	5
3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	6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6
B. 保固限制	7
C. 義務限制	7
D. 當地法律	8
4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	9
北美洲	9
歐洲、中東和非洲	9
亞太地區	9
拉丁美洲	9
5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11
HP 軟體授權條款	11
6 開放原始碼軟體	13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13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13
7 環保聲明	14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14

生態消息	14
材料安全資料表	14
化學物質	14
塑膠	14
回收計劃	14
電池處置（加州）	15
鋰電池	15
電池處置（荷蘭）	15
電池處置（台灣）	15
電池指示（歐盟）	15
私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歐盟）	15
RoHS（中國）	16
8 法規注意事項	17
法定型號	17
歐盟	17
美國	17
加拿大	18
台灣	18
中國	18
符合標準聲明	19

1 安全預防措施

請在使用印表機之前詳細閱讀下列安全注意事項，確保您安全使用設備。

一般安全指南

- 請先參閱安裝指示，再將印表機連接電源。
- 操作人員絕不可自行維修印表機內部零件。請洽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
- 使用建築之配電裝置 (PDU) 上的兩個分支斷路器關閉印表機，若有下列任何情況，請致電您的服務代表：
 - 電源線損壞。
 - 液體濺入印表機。
 - 印表機冒煙或散發異常味道。
 - 印表機摔落，或乾燥和固化模組損毀。
 - 印表機內建的漏電斷路器（接地短路保護裝置）一直跳脫。
 - 保險絲燒斷了。
 - 印表機運作不正常。
- 若遇到以下任何情況，請使用兩個分支斷路器關閉印表機：
 - 大雷雨期間
 - 電力中斷期間

觸電危害

△ 警告! 內部線路以及乾燥和固化模組是以危險的高電壓運作，可能造成死亡或人身重大傷害。

請在維修印表機之前先使用位於建築物配電裝置 (PDU) 上的兩個分支斷路器關閉印表機。印表機只能連接到接地主要插座。

為避免觸電危險，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嘗試拆開乾燥和固化模組或是電氣控制機櫃。
- 請勿取下或開啓任何其他密閉的系統外蓋或插頭。
- 請勿將物體插入印表機內部插槽。

☞ 附註： 保險絲燒斷了，可能表示系統內部的電路運作不正常。請致電您的服務代表，同時請勿嘗試再次自己更換保險絲。

熱危害

乾燥和固化印表機子系統是在高溫下操作，因此接觸時可能造成灼傷。為避免人身傷害，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碰觸印表機乾燥和固化模組的內部箱體。
- 接觸紙材通道時務必特別謹慎。

火災危害

乾燥和固化印表機子系統是在高溫下操作。如果印表機的內建的漏電斷路器（接地短路保護裝置）一直跳脫，請致電您的服務代表。

為避免火災危險，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將物體插入印表機內部插槽。
- 請小心不要讓液體潑到印表機上。
- 請勿對印表機內部或是其周圍使用含有可燃性氣體霧化器。
- 請勿擋住或蓋住印表機的開口。
- 請勿嘗試拆開乾燥或固化模組或是電氣控制機櫃。
- 裝入可以在操作溫度高達 125°C (257°F) 且本身自燃溫度超過 250°C (482°F) 的紙材。

機械危害

印表機具有移動零件，可能造成傷害。為避免人身傷害，於印表機附近工作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衣服及身體各部份均應與印表機的移動零件保持距離。
- 避免配戴項鍊、手環和其他懸吊物品。
- 如果您留長髮，請將頭髮綁起，避免掉落到印表機內。
- 注意不要讓袖子或手套夾入印表機的移動零件內。
- 避免靠近風扇站立，否則可能導致受傷，並且可能影響列印品質（由於阻礙氣流所致）。
- 請勿在列印時碰觸齒輪或是移動捲筒。

重紙材危害

處理重紙材時務必謹慎，避免人身傷害。

- 務必至少兩人合力處理重型紙材捲筒。處理時務必謹慎，避免背部拉傷和/或受傷。
- 務必使用堆高機、托盤平台推車或其他處理設備吊起紙材。
- 務必穿著個人保護裝備，包括靴子和手套。

墨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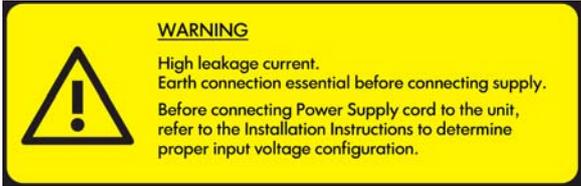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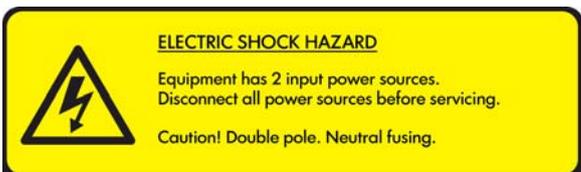
本印表機不使用溶劑墨水，因此不會發生以往與溶劑相關的問題。不過，HP 建議您在處理墨水系統元件時戴上手套。

警告與注意事項

本手冊使用下列符號提醒讀者如何正確使用印表機，以免印表機受損。請務必依照標有這些符號的操作指示來執行。

- △ **警告!** 未能依照以此符號標示的方針執行可能會導致人身重大傷害或喪失生命。
- △ **注意:** 未能依照以此符號標示的方針執行可能會導致人身輕微傷害或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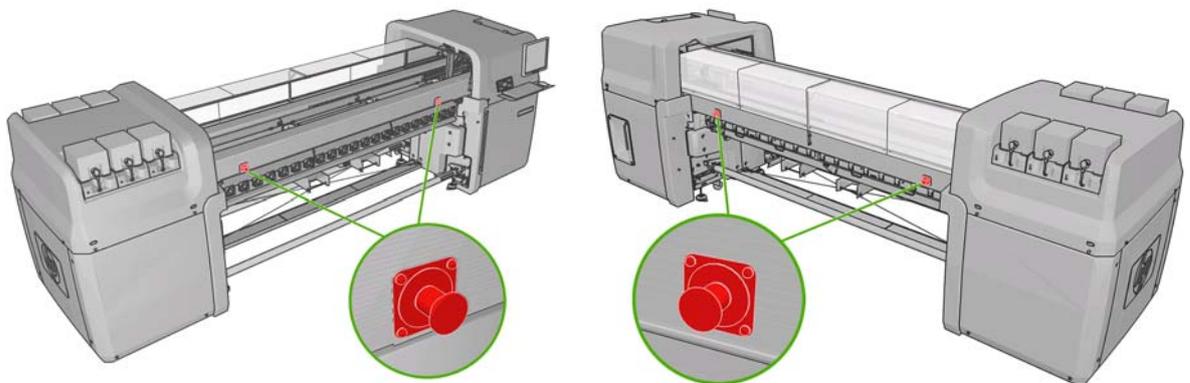
警告標籤

標籤	說明
	漏電可能超過 3.5 mA。
	印表機可連接不同電壓的電源供應器。
	辨識保護接地端，就位於電氣控制機櫃內。
	觸電危害。印表機有兩條主要電源線。操作人員絕不可自行維修印表機內部零件。在操作保險絲時，仍有電力的印表機零件可能在維修期間造成危害。請洽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請在維修之前先使用位於建築物配電裝置 (PDU) 上的兩個分支斷路器關閉印表機。請先參閱安裝指示，再將印表機連接電源。
	有觸電的危險。在操作保險絲時，仍有電力的印表機零件可能在維修期間造成危害。因此，務必確定印表機電源已完全關閉，再進行維修。
	灼傷危害。請勿碰觸印表機乾燥和固化模組的內部箱體。

標籤	說明
	<p>建議您在處理墨水匣、印字頭清潔匣和印字頭清潔容器時戴上手套。</p>
	<p>裝入紙材後，托架會降至正常位置，因此可能壓到您的手或位於其下方的任何物品。</p>
	<p>可能會發生齒輪夾手的危險</p>
	<p>印表機正在列印時，印字頭托架會在紙材上來回移動。</p>
	<p>請注意此移動零件。</p>

緊急停止鈕

印表機上配有四個緊急停止鈕。如果發生緊急情況，只要按下任一個緊急停止鈕，就能停止所有列印程序。前控制面板上會顯示系統錯誤訊息，而風扇會全速轉動。請務必確定所有緊急停止鈕都已放開，再重新啟動印表機。



2 說明文件

您的印表機隨附下列文件，這些文件也可以從 <http://www.hp.com/go/LX600/manuals/> 或 <http://www.hp.com/go/LX800/manuals/> 下載。

- 場所準備指南
- 使用指南
- 維護和疑難排解指南
- 法律資訊

3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間
印表機	1 年
軟體	1 年
印字頭	截至產品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流經印字頭的 HP 墨水量已達 12000 毫升（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
墨水匣	截至墨水匣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 HP 墨水已耗盡（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本保固範圍不包含重新裝填、重新製造、修整、使用不當或改造過的 HP 墨水產品。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HP 謹向貴用戶保證，在上述的「有限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附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有限保固期間」係從客戶購買日期起算。印有產品購買日期的發票或送貨收據，即為購買日期之證明。貴用戶應出示購買證明，始得享有保固服務。
2. 針對軟體產品，HP 的「有限保固」僅適用於在上述「有限保固期間」內，於安裝和使用方式正確的情況下，由於材料、實際軟體支援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HP 更進一步保證，HP 擁有的標準軟體將實質上符合規格。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
3.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
4. HP 「有限保固」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
 - a. 不恰當或未充分維護或校準
 - b.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軟體、介面、基質、零件、墨水或耗材
 - c. 作業環境超出產品所容許的規格
 - d. 場所準備或維護不當
 - e. 印表機移動並非由 HP 或 HP 代表人員完成準備
 - f. 未經授權擅自修改或使用不當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等，均非 HP 「有限保固」之涵蓋範圍。

5.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墨水、印字頭、墨水匣或維護套件）並不影響 HP 對貴用戶所提供之「有限保固」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因使用非 HP 或重新裝填的墨水匣或是已過期的墨水匣而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的授權代表人員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6. 在適用的保固期間內，若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接獲通報得知含括在本 HP 「有限保固」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有瑕疵的產品。

若 HP 決定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HP 將：(i) 提供您替代產品或零件，並於必要時提供遠端安裝協助，或 (ii) 由 HP 選擇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即使 HP 選擇上述的方案 (i)，貴用戶仍可要求 HP 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不過，在此情況下，HP 得依一般差旅及勞務標準收費，以完成此項更換工作。

7. 客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例如，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客戶可能需要主動參與遠端的疑難排解，以盡可能協助找出造成瑕疵的真正原因，包括提供印表機的相關資訊（例如印表機公用程式、檔案記錄等）。如果可以從 HP 內部列印伺服器電腦連線到網際網路，就可以讓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進行遠端疑難排解和遠端支援。如果必須現場進行疑難排解，則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可依一般差旅及勞務標準收費。
8.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有限保固」的瑕疵品，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剩餘價值就是支付給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的購買價格減掉折舊及攤還後的金額。
9. 倘若貴用戶未將瑕疵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包括相關說明文件）退還 HP，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依據本「有限保固」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不論前述規定為何，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
10. 除非另有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HP 在維修或更換產品時，得：(i) 使用與所要維修或更換之產品同級的替代產品，但可能曾使用過；或 (ii) 使用與已停產之原始產品同級的替代產品。
11. 本「有限保固」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有限保固」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地區。然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異。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尺寸或功能。
12.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
13. 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對於貴用戶儲存在印表機硬碟、HP 內部列印伺服器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HP 概不負責。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

B. 保固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且特此聲明，不提供適售性、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

C. 義務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有限保固」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除上述規定者外，不論根據合約、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連帶的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概不負責。

D. 當地法律

1. 本「有限保固」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加拿大各省，以及全球各國/地區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國家/地區的法律，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
2. 本「保固聲明」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則應修正本「保固聲明」以符合當地法律。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本「有限保固」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限制，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而是其附加條款。

4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

如果貴用戶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洽詢您當地的 HP 授權代表人員，以尋求建議與支援。

但是如有必要，您可以隨時利用下列方法直接聯絡 HP。

 **附註：** 如需最新的聯絡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go/graphic-arts/>。

北美洲

電話：800 925 0563

傳真：952 943 3695

電子郵件：cs.custsup@hp.com

歐洲、中東和非洲

電話：+32 2 7283444

傳真：+31 207157536

電子郵件：LF.MV.Support@hp.com

亞太地區

電話：+852 8103 2666

傳真：+852 2187 2218

電子郵件：hsap.carecenter@hp.com

僅限台灣：00 801 85 5945（免付費）

日本：+81.3.3335.8560（電話），+81.3.3335.6531（傳真），carecenter.scitex-jp@hp.com（電子郵件）

日本地址：3-29-21 Takaido-Higashi, Suginami-ku, Tokyo

拉丁美洲

請撥打選擇功能表中的選項 2/選項 6。

阿根廷：5411 470 816 00

巴西：0800 891 4808 / 52 55 5258-9922

智利：562 436-2610 / 800 360 999

哥倫比亞：571 602 9191 / 01 8000 51 4746 8368

哥斯大黎加：0 800 011 0524

多明尼加共和國：1 800 711 2884

瓜地馬拉：1 800 999 5105

宏都拉斯：800 0 123 / 1 800 711 2884

墨西哥：52 55 5258-9922

尼加拉瓜：1 800 0164 / 800 711 2884

巴拿馬：001 800 711 2884

祕魯共和國：511 411 2443 / 0 800 10111

薩爾瓦多：800 6160

委內瑞拉：58 212 278 8666 / 0 800 474 68368

CC LAR 電子郵件：carecenter.ipglf.lar@hp.com

CC LAR 傳真：+52 55 5258 6377

5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注意：軟體之使用務必遵守下列各項 HP 軟體授權條款。貴用戶一旦使用軟體，即表示已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若貴用戶不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請退還軟體以獲得全額退款。如果軟體係隨其他產品提供，貴用戶則應退還整份未使用產品方可獲得全額退款。

HP 軟體授權條款

除非貴用戶與 HP 另簽有合約，否則貴用戶使用印表機所附軟體時受下列條款之約束。

定義：印表機隨附軟體包括 HP 軟體產品（下文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軟體元件。

「開放原始碼軟體」係指依該等軟體之相關材料所附開放原始碼授權合約中適用條款而授權的各種開放原始碼軟體元件，包括但不限於 Apache、Tomcat、MySQL 及 omniORB（請參閱 [13 頁的開放原始碼軟體](#)）。

使用權之授予。HP 茲授予貴用戶得以使用印表機內預先安裝「軟體」之拷貝乙份。「使用」係指保存、載入、執行或展示「軟體」。貴用戶不得擅自修改「軟體」，亦不得片面放棄「軟體」使用授權或令其控制功能失效。

擁有權。「軟體」之擁有權與著作權係屬 HP 或其協力供應商所有。本授權並未授予貴用戶「軟體」的擁有權，且並非「軟體」之任何權利的銷售合約。HP 的協力供應商得於發生違反此等「授權條款」之情事時保障其權利。

複製與改編。貴用戶得另外複製或改編「軟體」，惟其用途僅限於存檔之目的，或依本「軟體」之使用授權進行必然的複製或改編動作。在各個複製或改編作品上，貴用戶必須忠實重現原始「軟體」的所有著作權聲明。貴用戶不得將複製「軟體」公諸於任何公開網路。

禁止反向組譯與解碼。未經 HP 書面同意，貴用戶不得對「軟體」進行反向組譯或解編。某些管轄地則不論 HP 同意與否均禁止反向組譯或解編。當 HP 提出要求時，貴用戶需提供合理的詳盡資訊，說明各種反向組譯或解編之細節。貴用戶不得對「軟體」進行解碼，除非解碼是操作「軟體」時必需執行的項目。

轉讓。轉讓「軟體」後，貴用戶所享有之使用授權即自動終止。貴用戶應於轉讓時將「軟體」交付予受讓人，包括任何拷貝以及相關說明文件。受讓人需同意此等「授權條款」以做為轉讓之附帶條件。

終止。若貴用戶未能遵行此等任何「授權條款」之規定，則 HP 得通知貴用戶終止使用授權。本授權終止時，貴用戶應立即銷毀任何形式之「軟體」，含所有拷貝、改編作品與整併部分，且若「軟體」係由印表機所附，則亦應停止使用印表機。

出口管制：貴用戶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令，將「軟體」或其任何複本或改編作品出口或轉出口至外地。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規定。此「軟體」及任何附隨文件係完全由私有經費所開發。其乃依據任何適用之 DFARS、FARS（或同等效力的政府法令或合約條款）所定義的「商用電腦軟體」(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或是「受限制的電腦軟體」(Restricted Computer Software) 提供授权使用（根據何者適用而定）。該等「軟體」及任何附隨文件，僅依適用之條款或法令，或依 HP 針對相關產品所制訂的一般軟體合約授予貴用戶本得享有之權利。

開放原始碼軟體。開放原始碼軟體係由個別的軟體元件所組成，每種元件各自擁有其著作權與適用之授權條件。貴用戶應閱覽個別包裝盒內的授權書，以瞭解其所賦予之權利。授權書位於印表機所附的 Documentation CD 上。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著作權分屬各著作權擁有者所有。

6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係由個別的軟體元件所組成，每種元件各自擁有其著作權與適用之授權條件。貴用戶應閱覽個別包裝盒內的授權書，以瞭解其所賦予之權利。授權書位於印表機所附 HP Start-Up Kit CD 上的 **licenses** 資料夾內。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著作權分屬各著作權擁有者所有。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本產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所開發的軟體。
- com.oreilly.servlet 套件中的原始程式碼、目的程式碼及說明文件均已取得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之授權。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為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權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SMAIL 通用公共授權 (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及 Sleepy Cat 軟體授權 (Sleepy Cat Software License)，HP 提出此書面提供，您得以 \$30 的價格、CD-R 型式取得依 GNU 通用公共授權、SMAIL 通用公共授權及/或 Sleepy Cat 軟體授權所授予您的原始碼完整機讀副本。您可以向當地的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索取此張 CD-R（請參閱 9 頁的 [HP 顧客貼心服務中心](#)）。

7 環保聲明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Hewlett-Packard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回收的設計已經結合至本產品中。一方面可將使用的材料數量降到最低，一方面又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功能和可靠性。特別針對不同的材質設計，可以輕鬆地加以拆解。使用一般工具就能輕易地找到、處理並移除扣件和其他連接零件。高優先順序的零件經過設計，可以很快地找到，以便有效率地進行拆卸和修復作業。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網址為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生態消息

HP 致力於協助客戶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HP 提供生態消息，協助您將重點放在評估並降低您在選擇列印時所造成的影響。除了本產品的特定功能以外，還請造訪 HP Eco Solutions 網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了解有關 HP 環境革新的詳細資訊。

材料安全資料表

如需取得印表機所使用供墨系統最新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請將要求郵寄到以下地址：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或造訪下列網頁：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http://www.hp.com/go/reach/>。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回收計劃

HP 在許多國家/地區提供愈來愈多產品退回和回收計劃，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HP 會將一些本身最熱門的產品重新販售，藉此節約資源。如需有關回收 HP 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電池處置（加州）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鋰電池

本 HP 產品的主機板上有一顆鋰電池，在使用年限期滿後需經過特殊處理。

電池處置（荷蘭）



本產品出貨時隨附電池。放電後請勿隨意丟棄，而應以小型化學廢棄物方式處理。

Bij dit product zijn batterijen geleverd. Wanneer de batterijen leeg zijn, dient u deze niet als huisvuil weg te gooien, maar als KCA in te leveren.

電池處置（台灣）



電池指示（歐盟）



本產品包含可用來維持即時時鐘或產品設定之資料完整性的電池，其設計能延續產品的壽命。任何嘗試維修或更換本電池的動作，都應由合格的技術服務人員執行。

私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歐盟）



產品或包裝上的這個符號表示本產品不可與家中其他垃圾一同丟棄。並且，貴用戶應負責將廢棄設備送交廢棄電器或電子設備的指定回收地點處理。將廢棄設備分類回收處理有助於自然資源保育，並可維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有關廢棄設備回收地點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市鎮公所、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處，或販售該產品的店家。

RoHS (中國)

零件描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0	0	0	0
显示器*	X	0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驱动光盘*	X	0	0	0	0	0
扫描仪*	X	X	0	0	0	0
网络配件*	X	0	0	0	0	0
电池板*	X	0	0	0	0	0
自动双面打印系统*	0	0	0	0	0	0
外部电源*	X	0	0	0	0	0

0: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注: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8 法規注意事項

法定型號

為便於法規上進行識別，貴用戶的產品具有指定的法定型號。貴用戶的產品法定型號為 BCLAA-1001 (126 英吋) 或 BCLAA-0801 (104 英吋)。請勿將此法定型號與產品名稱 (例如 HP Scitex 或 Designjet 印表機) 或產品編號 (例如 Z#####X，其中 Z 與 X 可以是任何單一字母，而 # 可以是任何數字) 互相混淆。

歐盟

丹麥

For tilslutning af de øvrige ledere, se medfølgende installationsvejledning.

聲波 (德國)

Geräuschemission (德國) LpA < 70 dB, am Arbeitsplatz, im Normalbetrieb, nach DIN45635 T. 19.

電磁相容性 (EMC)

△ **注意：** 這是 A 級產品。在國內環境中，本產品可能會造成無線電干擾，因此，使用者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美國

電磁相容性 (EMC)

FCC statements (U.S.A.)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Shielded cables: use of shielded data cable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Class A limits of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 **注意：** 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use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加拿大

電磁相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Canada)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 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Canada)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台灣

警告使用者：這是甲類的資訊產品，在居住的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造成射頻干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中國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符合標準聲明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符合標準聲明編號：	BCLAA-1001-01
供應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供應商地址：	Camí de Can Graells, 1-2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和型號：	HP Scitex LX800 印表機系列 (126 英吋) , HP Scitex LX600 印表機系列 (104 英吋)
法定型號 ⁽²⁾ ：	BCLAA-1001 (126 英吋) , BCLAA-0801 (104 英吋)
產品選購配件：	全部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與法令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第二版) / EN 60950-1:2006 EN ISO 12100-1:2003 / EN ISO 12100-2:2003 EN 60204-1:2006 CAN/CSA-C22.2 No. 60950-1-07 / UL 60950-1:2007
EMC：	EN 55022:2006 / CISPR 22:2005 A 級 EN 55024:1998 + A1:2001 + A2:2003 EN 61000-3-2:2006 / EN 61000-3-3:1995 + A1:2001 + A2:2005 (1 Φ) EN 61000-3-12:2005 / EN 61000-3-11:2000 (3 Φ) FCC 第 47 條 CFR, 第 15 部分 A 級 ⁽¹⁾

其他資訊

本產品符合低電壓規章 2006/95/EC、EMC 規章 2004/108/EC 和機械規章 2006/42/EC 的要求，並依規定貼上 **CE** 標誌。此外，本產品亦符合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與 RoHS Directive 2002/95/EC 規章。

附註：

1.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範。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此裝置不可引起有害的干擾。
 - 此裝置必須能接收任何干擾，包含可能造成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2. 本產品指定有法定型號，是為法規之需要所設計。法定型號主要供法規條文和測試報告識別產品；此編號不應與產品名稱或產品編號互相混淆。

Vicenç Llorens Cuartero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2010 年 1 月 13 日

僅負責相關法規之當地聯絡處

<http://www.hp.com/go/certificates/>

EMEA 聯絡處：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öblingen, Germany.

美國聯絡處：Hewlett-Packard Company,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USA. 電話號碼：(650) 857 1501.